國立臺北護理健康大學 學生校外活動安全輔導辦法

91.03.27 校務會議通過 99.08.01 校名更改修訂 113.05.28 學務會議通過

- 第一條 為輔導並維護學生課外活動安全,訂定本辦法。
- 第二條 本辦法所稱舉辦學生校外活動,係指本校各行政單位、系、所、班 或學生社團舉辦學生校外活動、團體旅遊、訓練、競賽、展覽及社 會服務等活動;凡教學相關活動依本校教務處教學規定辦理。
- 第三條 本校為增進師生緊急應變能力,維護學生校外活動安全,應積極進 行下列作為:
 - 一、利用各種集會時間、相關課程或其他相關研習活動時機,教導各種防護知能,加強全體師生應變與急救能力。
 - 二、班代及社團負責人應參加學校舉辦之各類相關幹部研習活動,課程應包含校外活動安全注意事項、防災觀念、災後緊急應變措施及校外活動可能觸法之行為。
- 三、校外活動安全相關資訊,應放置於學校網站上供全體師生查閱。第四條 舉辦學生校外活動應遵守下列規定:
 - 一、於出發前二週將活動申請表、活動計畫、參加人員名冊、保險證明文件影本(參加之人員及車輛均應投保平安險,每人保額至少新台幣一百萬元以上)等資料送交學務處備查;如因天候等因素使活動可能導致危險時,應依學校建議延期舉辦或取消活動。
 - 二、活動計畫應詳列行程表及規劃內容,並將參加人員視活動性質予 以任務編組;且需針對活動性質規劃安全須知及應變事宜。
 - 三、活動實施前一週應持續注意活動地區之天候,活動前如因天候等因素致舉辦活動可能發生危險時,應取消或延期舉行。於活動期間如遇發布颱風等重大天災警報,而有危險情況發生之虞時,應立即中止活動,若無法立即返家應與學校聯絡,讓學校瞭解所處位置及狀況,以提供必要協助。
 - 四、依計劃行程實施,所經過之路線應特別注意安全;且需依計畫時間返回,如有事先離隊者應向活動負責人報准,且應及時告知家長報告平安。第五條學生於校外活動發生意外事故或有發生意外事故之可能時,應立即向學校回報,使學校能立即協助同學處理意外事件,讓同學獲得妥善之照料。
- 第五條 學生於校外活動發生意外事故或有發生意外事故之可能時,該活動 負責人或代表人應盡速向學校通報(緊急校安專線:02-28214744)。

- 第六條 學生校外活動(含團體及個人)不得進入已由災害應變中心指揮官 公告限制或禁止人民進入或命其離去之地區。
- 第七條 違反本辦法第四條與第六條相關規定者,其活動負責人或其他可歸 責之人員依本校學生操行獎懲準則予以議處。
- 第八條 本辦法經學生事務會議通過,陳請校長核定後公布實施,修正時亦 同。